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2〕165号

申请人：郭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伍进 ， 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，于2022年6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一、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；

二、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(编号为 20047420220504XXXX),申请公开“东涌镇政府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每日派出车辆粤 ADXXXX、粤 AAXXXX 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的费用总额”。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作出答复,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收到。

被申请人以“本机关没有你申请公开的信息”为由,未对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。而事实上,该两辆车属于东涌镇政府,该车辆及车上人员二十四小时跟踪申请人,车上人员承认跟踪事实,且这些人经常使用无牌无证的摩托机动车在路上尾随追赶申请人,无视申请人的安全。因在被跟踪期间,申请人居住在 XX 街道,非东涌镇范围内,因此,东涌镇并无在 XX 街执行公务的职权。申请人保存相关视频图片作为证据。申请人作为公民,有权知道这些车辆和人员的工资、油费、路桥费等费用支出情况。

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与申请人利益有密切关系,且申请人系根据事实向被申请人申请,被申请人理应公开。

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: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(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 号)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:

一、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复函,并已依法履行法律文书送达义务,符合法定程序。

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

请表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征为“东涌镇政府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每日派出的车牌粤ADXXXX、粤AAXXXX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郭XX的费用总额”。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，并于同日，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邮寄申请人上述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。申请人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该告知书。因此，答辩人已依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义务。

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在事实上符合法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的规定：

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由于被申请人并未实施派车及派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，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提交的证据亦未能证实上述跟踪监视的情况。且被申请人经过档案检索，并未发现制作或保存申请人所需的信息。因此，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作出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符合法律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正当，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被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送达邮单、档案查找笔录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2年5月4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《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申请公开“东涌镇政府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每日派出的车牌粤ADXXXX、粤AAXXXX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的费用总额”，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“邮寄”，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“纸质”。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确认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2022年5月12日，被申请人进行档案查找并制作《档案查找笔录》。经查东涌镇档案室整理归档工作的相关资料，被申请人未制作和保存与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相关的文件或资料。

2022年5月18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，告知申请人：“经查，本机关没有你申请公开的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现将以上情况告知你。”2022年5月19日，被申请人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告知书。

2022年6月7日，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送达邮单、档案查找笔录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。

本府认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的法定职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（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、内设机构）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作为乡镇一级行政机关，具有对申请人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依据适当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第三十六条规定：

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

（一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；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

径和时间；（三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；（四）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；（五）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；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；（六）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、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；（七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，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公开“东涌镇政府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每日派出的车牌粤ADXXXX、粤AAXXXX及多人二十四小时跟踪监视申请人的费用总额”。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对其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合理正当的检索查阅，并未发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内容。据此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并无不当。

三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程序合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

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”在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，并于19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，程序合法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